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97,029.41万元的比例为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03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5.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3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52.86万元。截至2023年6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21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99.52	29,168.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0.92	18,291.37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6,314.44	66,123.4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7,029.41万元。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5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029.41万元（未含现金管理收入）。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的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2日

至2025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5/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信函邮寄：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7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政阳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婧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6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342453915W ☐ 不适用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30600MA0939HK85 ☐ 不适用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收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4日收盘，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2,989,572股，占公司总股本0.66%，持股比例由9.66%下降至9.00%。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86.3353	4.83%	2,036.9660	4.5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请注明）	2025/06/12~ 2025/07/04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86.6010	4.83%	2,037.0131	4.5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请注明）	2025/06/12~ 2025/07/04
合计	4,372.9363	9.66%	4,073.9791	9.00%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前次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玉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3,262,5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31%）的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97,57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徐玉锁	113,262,513	15.31%	113,262,513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97,57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拟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五）拟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履行承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徐玉锁先生遵守了相关承诺与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与约定的行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公司上市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将自行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07年04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与远望谷公司现从事的超高频RFID技术开发及超高频RFID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远望谷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由此给远望谷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007年01月2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的业务。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批手续，不损害远望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1、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本人没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远望谷股份的计划，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远望谷股份。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1月03日	履行完毕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其配偶陈光珠女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进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陈光珠与本人为远望谷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截至目前，本人徐玉锁直接持有远望谷180,426,913股股票，占远望谷总股本的24.39%，基于此，本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人承诺就所持有的远望谷股票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承诺不进行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远望谷所有。（2）除本人现直接持有远望谷180,426,913股股票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远望谷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形。（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不进行减持的约定。在此期间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年07月24日	2017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自2016年1月1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11日	2016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徐玉锁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一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上述股东将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有1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五）、（六）、（十一）、（十四）、（十五）、（十八）、（十九）项议案投反对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仅反对其中与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油气资产及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因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本人对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及油气资产相关表述的反对并不表明本人认为该等事项的相关表述一定不为真，鉴于审计机构的审计时间过于紧迫且所需审计材料细致、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审计机构对此无法表示意见，如有足够时间进行全面、充分的外部审计工作，对该等事项或许能获得明确的审计结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仅反对其中与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油气资产以及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和与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相关的表述，因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本人对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及油气资产相关表述的反对并不表明本人认为该等事项的相关表述一定不为真，鉴于审计机构的审计时间过于紧迫且所需审计材料细致、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审计机构对该等事项无法表示意见，如有足够时间进行全面、充分的外部审计工作，对该等事项或许能获得明确的审计结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各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在日常工作中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本人并不否认公司在内部控制机制上已经采取了诸多措施进行积极整改，但基于对审计机构审计结论的尊重，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完善，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油气资产相关的表述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本人对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及油气资产相关表述的反对并不表明本人认为该等事项的相关表述一定不为真，鉴于审计机构的审计时间过于紧迫且所需审计材料细致、复杂等客观原因导致审计机构对此无法表示意见，如有足够时间进行全面、充分的外部审计工作，对该等事项或许能获得明确的审计结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并根据行业水平及当地情况，决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 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15万元整（税后）/年。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逐项表决，各董事对其本人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分项表决结果：

1. 7名董事中任意一名董事的薪酬方案均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 2名已离任董事中任意一名董事的薪酬方案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1名未在公司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董事薪酬的部分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审议了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发放情况。并根据行业水平及当地情况，决定2025年度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1.25万元（税后）/月，适用日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议案之日为止。

本议案逐项表决，各监事对其本人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分项表决结果：

3名监事中任一名监事的薪酬方案，均为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鉴于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独立董事吴莜女士、刘军先生、赵庆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互相冲突。特别说明：本人于2025年4月28日获悉公司预计无法按期于4月30日披露定期报告后，即开始尝试直接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沟通核实审计进展情况，在穷尽一切手段后未果。立信拒绝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本人沟通的表现表明立信缺乏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应具备的职业道德，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庆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互相冲突。特别说明：本人于2025年4月28日获悉公司预计无法按期于4月30日披露定期报告后，即开始尝试直接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沟通核实审计进展情况，在穷尽一切手段后未果。立信拒绝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本人沟通的表现表明立信缺乏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应具备的职业道德，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